

01

臺灣高等法院訴願決定書

02

113 年度訴願字第 4 號

03

訴願人 劉秀鳳

04

上列訴願人因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司執助字第 17499 號強制執行命令不服，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06

主 文

07

訴願不受理。

08

理 由

09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亦有明文。

17

二、訴願意旨略以：訴願人因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新北院英 112 司執天 136028 字第 1129012178 號函，以台北地院 112 年度司執助字第 17499 號強制執行命令，扣押訴願人即債務人之中華郵政存款，深感自身權益受損，不符公平正義原則，況訴願人雖曾為鄭陳輝之雇主，但其之醫療費用，應由其妻女或其名下財產支付，不應再由其負擔，請求解除帳戶存提管制，得以支付生活開銷，生活不致陷入困境云云，爰提起本件訴願。

26

三、經查，本案債權人執新北地院 111 年度板簡字第 809 號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新北地院囑託台北地院就債務人即訴願人對第 3 人新店中央郵局之存款債權為假執行，因該假執行判決未經判決廢棄，台北地院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台北地院 112 年度司執助字第 17499 號核發扣押命令，並於同年 10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未依強制執行法聲明異議，台北地院於同年 11 月 17 日就訴願人對第三人

01 新店中央郵局之存款債權新台幣 16432 元，核發支付轉給
02 命令予囑託之新北地院，第 3 人新店中央郵局已於同年
03 12 月 15 日函覆台北地院，已依該命令強制提款完畢。依
04 訴願人上開所指事件，係屬民事強制執行事件，乃司法權之
05 行使，而非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謂中央或地方機關就
06 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發生法
07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並非行政處分，如有不服，應依強
08 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救濟，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
09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至於訴願人於訴願書所提與鄭陳輝間
10 醫療費用負擔之諸問題，應屬民事事件實體之問題，亦非訴
11 願所得審究之範疇，一併說明。

12 四、據上論斷，本件訴願應不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第 8 款
13 ，決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5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松鈞
16 委員 劉嶽承
17 委員 朱耀平
18 委員 陳芃宇
19 委員 連育群
20 委員 吳秦雯
21 委員 呂理翔
22 委員 溫毓梅

23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24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